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赁
项目
(服务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01TXF2026072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赁项目”（项目编号：001TXF2026072）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

一、 采购需求、采购预算

本 次 采 购 标 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 编码	标的 类别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网络租赁-6M北京本地线路	C17010100	服务	条	1	否	是	32条线路 合计 183.1 92万 元/年
	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网络租赁-6M长途线路	C17010100	服务	条	25	否	是	
	3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网络租赁-10M长途线路	C17010100	服务	条	6	否	是	
采购标的的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本次采购期限为三年，每年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第2年、第3年采购金额按每一年度内提供的服务计算。在三年履约期内，甲乙双方每年签订服务 约定合同的服务标准及价格 应与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保持一致（详见协议附件二）。如服务有调整需求，每年的总金额可在第一年基数上下10%内调节。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本次采购 标的预算	<u>183.192 万元/年</u> <u>（第一年预算）</u>
最高限价	<u>183.192</u> 万元
二、谈判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 上 报 名 领 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 免费下载领取谈判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 清 截 止 期 限	2026 年 7 月 23 日 16:00 前
澄 清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由报名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 位公章。
递 交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4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四、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谈 判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
谈 判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 层中国人民银 行集中采购中心开评标室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文 件恕不接受。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信用 核 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及《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 条 例 》第 十 七 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
	☒ 如果采购人邀请供应商, 已完成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不再审核供应商资格条件
七、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 是 ☒ 否
八、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九、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 联系人: 虞女士、刘女士 电 话: 66194672、6619453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 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 66195317; 赵女士(开、评标咨询) 电 话: 661954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谈判响应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于谈判时现场递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一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后 90 天
4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为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最终价格。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须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材料： （1）谈判响应书：见格式 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2； （3）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3； （4）服务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4； （5）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5； （6）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7； （8）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8； （9）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9； （10）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0； （11）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供应商提供）：见格式 12； 注：此款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3）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供应商提供：见格式 13。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供应商提

		供：见格式 14。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5）供应商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5。 （16）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16； （1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见格式 17；								
6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7	谈判小组人数	3 人								
8	确认成交方式	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		文件中属于实质性可变内容（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								
10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签订合同。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期后，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采购人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核后，于 30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table><tr><td>开户名称：</td><td>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td></tr><tr><td>开 户 行：</td><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td></tr><tr><td>银行账号：</td><td>110905644710201</td></tr><tr><td>财务联系电话：</td><td>66195055</td></tr></table>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5644710201	财务联系电话：	66195055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5644710201									
财务联系电话：	66195055									
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供应商”指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货物”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均可响应本次谈判。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谈判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谈判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谈判，但必须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对技术性能的要求，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谈判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包括前格式）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文件领取人”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9、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供应商报价

11.1 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最终价格。

11.2 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1.4 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1.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谈判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12、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 年 月 日 时 分（谈判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同时，供应商须随一份响应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3 我中心接受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响应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3.4 供应商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响应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3.5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3.6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3.9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谈判与评审

14.1 谈判小组

14.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谈判，并在谈判时间前，依据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全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履行谈判和成交推荐职能。

14.1.2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2 供应商谈判代表

14.2.1 被邀请谈判的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法人代表授权

书”。

14.2.2 供应商代表应准时出席谈判会议，并持有效身份证件签到。

15、谈判程序的要求

15.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15.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等进行审核。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代表应进行澄清，如需补充提交材料的，供应商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5.3 谈判中，供应商经澄清、补充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仍然无法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终止其谈判资格，但应明确告知供应商代表被终止谈判资格的原因。

15.4 谈判小组将与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谈判针对报价、技术条件、商务条件等内容进行，供应商在谈判中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均应现场以书面形式提交。

15.5 谈判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最多不超过三轮的谈判，每轮谈判均应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进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谈判时间内无法完成谈判的，谈判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谈判，但应将下次谈判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

15.6 当谈判小组与供应商代表确认各项谈判内容已完成，供应商代表确定其商务及价格条件不再变更时，谈判小组可通知供应商代表终止谈判。

15.7 在终止谈判后，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出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最终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及电子版本一份）。

15.8 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和商务条件，按照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原则，提出是否成交的建议。

15.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16、供应商最终报价

16.1 谈判过程结束后，谈判小组应通知供应商代表谈判终止，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应含分项报价表）。

16.2 供应商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针对供应商最终承诺的价格、技术及商务条件进行评审。

17、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未公开，则不做此条审查；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18.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8.3 评审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供应商排名，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名，依此类推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次序确定供应商评审排名。仅基于分项报价表附件 3-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用报价单中的总价进行评审，附件 3-2 办公网骨干网其他带宽线路报价单中的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不参与评审。

18.4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9、谈判和评审过程保密原则

进入本项目谈判和评审程序后，直到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供应商有关文件的一切事宜以及授予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1、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五、确定成交

22、确定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确认成交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保留拒绝任何谈判响应文件，终止以及宣布采购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供应商解释理由。

24、成交通知书

24.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成交公示或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六、履约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在线下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如成交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该供应商成交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附则

26、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7、未尽事宜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赁
采购项目（一签三年）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 方：

2026年 月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樊爽文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4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方受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的委托,依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评标结果,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1. 甲方确定乙方作为《 》协议服务商,在国家政策和预算保证的情况下,协议期限为:第一年:线路租期为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合同在2026年8月6日(含)之前签订,则服务日期是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如合同在2026年8月6日(不含)后签订,则服务日期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二年:线路租期为自第一年合同结束后次日起一年;第三年:线路租期为自第二年合同结束后次日起一年。协议期限内,乙方具有向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内容的服务资格。

2. 乙方按本协议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服务时,应与甲方按年度签订“ 采购约定合同”(以下简称服务约定合同),确定服务期限、服务数量、服务标准、验收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详见附件一)。第一年度服务约定合同,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采购中标/成交结果签署。

3. 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和预算批复都能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委托,与乙方签署后两年度服务合同。采购需求部门应在本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前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下一年度服务约定合同的签署申请。采购需求部门服务申请应包括:预算批复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服务完成情况说明材料、新年度服务需求、合同总价及分项报价等内容。

甲乙双方每年签订**服务约定合同的服务标准及价格**应与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保持一致(详见协议附件二)。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交纳后签订合同。

4.2 履约保证金为第一年约定合同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其有效期截止协议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3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到达甲方账户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合同约定的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上述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 若协议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预算批复不能保证,采购需求部门需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甲方终止协议,说明理由并明确终止日期。受采购需求部门委托,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正常退还(不计息)。

6.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且拒不纠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采购需求部门需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甲方解除协议,说明理由并明确解除日期。受采购需求部门委托甲方与乙方解除协议,同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8.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主协议为准。

协议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 采购约定合同模板

附件二: 服务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 甲方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附件四: 乙方服务承诺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等作为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签订的协议规定,提供“ 采购合同”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承诺与 **等**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该员工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年度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年度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线路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六、乙方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如有)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赁 采购项目 年度约定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 方：

2026年 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寄及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需求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评标结果及“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 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1.1 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用：专线 32 条，线路类型为 OTN/MSTP。其中包含 1 条 6M 北京本地线路，6 条 10M 跨省长途线路，25 条 6M 跨省长途线路，详见附件线路租用清单。

服务范围：人民银行总行和 31 家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

3.服务方式及标准

乙方保证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需求。详见附件三。

4.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行期限：

约定线路租赁期限：

线路开通时间：

4.2 服务地点：人民银行总行和 31 家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

5. 中标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中国人民银行 项目采购协议》的有关内容，本合同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是本合同采购需求部门可向乙方支付的**最高限额**。**中标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如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从**合同履约期限内实际发生租费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履行期内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首付款

全部线路实际开通后 6 个月，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5.2.2 最终付款

全部线路实际开通 12 个月后，乙方服务达到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全部线路开通 6-12 个月）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50%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金额。

5.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采购需求部门业务调整，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依据原合同中约定的线路月租费追加服务，但合同所有补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5.3 采购需求部门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甲乙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甲乙双方将在次月以书面形式进行调整。

5.4 本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且该新的资费标准

低于本合同时，则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同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合同加以约定。

5.5 履约期限内，如线路调整，采购需求部门和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线路类型及价格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线路调整备忘录》，报甲方备案。

5.6 关闭电路时的租费以日为单位收取。电路日租费=折扣后电路月租费×12÷365，关闭电路时当月的电路租费为：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电路日租费。

5.7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5.8 如单条线路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正式开通时间要求，则自线路实际正式开通日期开始计收租费，同时根据 9.4 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中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适用《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6.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协议期满并本合同执行完毕。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中国人民银行_____项目采购协议》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规定的义务。

7.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采购需求部门）权利和义务

7.1.1 采购需求部门作为乙方的客户，享有乙方提供的各类免费、增值等优惠服务的权利。

7.1.2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7.1.3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转租给人民银行系统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1.4 采购需求部门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

7.1.5 采购需求部门应按时向乙方交纳费用。

7.1.6 采购需求部门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1.7 采购需求部门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其他。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视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为全国集团客户，保证对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

7.2.2 乙方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7.2.3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7.2.4 在采购需求部门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及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进行维护。

7.2.5 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乙方的电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含同一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申告，乙方负责该故障的处理，并协调有关工作。

7.2.6 乙方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并保证电路正常通信。

7.2.7 乙方负责全程处理采购需求部门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7.2.8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的所有线路均可享受一次免费搬迁服务。

8.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线路进行电路的开通、更改和退租。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8.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2 采购需求部门逾期超过约定支付期限三十（30）日不能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应以函的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9.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9.4 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则扣除对应未及时开通电路的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在首次付款中扣除。如逾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除不可抗力外，出现非用户端或者对端机构原因导致的故障，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9.5.1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 小时（含）-8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 1 天租费（1 天租费（单位：元）=折扣后基本月租费×12 月÷365 天，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9.5.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8 小时（含）-24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25%；

9.5.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4 小时（含）-36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50%；

9.5.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36 小时（含）-60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75%；

9.5.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 60 小时（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100%。

其中，线路故障定义包括线路质量损失和线路中断。线路质量损失指线路不满足以下线路性能指标的情况：

- （1）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
- （2）吞吐量 100%；
- （3）丢包率 $\leq 1 \times 10^{-4}$ ；
- （4）错包 ≤ 100 个/天；
- （5）冗余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 （6）网络可用性 $\geq 99.99\%$

9.6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违约金从应付租赁费款中扣除。

10.服务质量

10.1 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合法权益。

10.2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需求部门租用电路畅通。

10.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4 采购需求部门可拨打乙方大客户故障免费受理电话进行申告。也可向乙方（含同一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就近申告，乙方（含同一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下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实行“首问负责”的原则，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10.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电路故障的开始时间以采购需求部门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电路故障取消时间以乙方提供的经采购需求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乙方有义务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电路故障原因的证明材料。

10.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采购需求部门，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10.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

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需求部门负担。

13.合同的解除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合同的解除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4.1 乙方在未经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或采购需求部门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4.3 乙方承诺及时向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15.保密条款

15.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5.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5.3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他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15.4 乙方应出具本公司参与本合同履行人员应尽有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

(详见附件一)并做出保密承诺。

16.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7.争议的解决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19.合同的终止

19.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9.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9.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9.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终止;

19.1.4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本合同第六部分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9.2 在甲方根据 19.1.4 合同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提供部分类似的线路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或采购需求部门采购类似线路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面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采购需求部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4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执行。

20.其他

20.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二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21.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年度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年度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乙方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附件六、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等作为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与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签订的协议规定，提供“ 采购合同”的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承诺与 **等**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该员工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年度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年度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乙方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偏离表

附件六、履约验收方案（如有）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 谈判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 （6） 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9）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稿）。
-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供应商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两者一

致性的承诺书。

(17)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第一章、第二章商务条款应答;

二、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三、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一来源方式除外)。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 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 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八、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谈判及成交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
 （元）

附件 3-1：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用报价单

序号	用途	带宽	数量	月租费（单位：元）	带宽单价（单位：元/M）	年度租费小计（单位：元）
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网络 租赁-6M 北京本地线路	6M	1			
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网络 租赁-6M 长途线路	6M	25			
3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网络 租赁-10M 长途线路	10M	6			
总计						

- 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价格（除非本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由供应商另行报价）。
- 2、本谈判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附件 3-2：办公网骨干网其他带宽线路报价单

序号	用途	带宽	月租费(单位：元)	带宽单价（单位：元/M）
1	办公网骨干网北京本地线路	2M		
2		4M		
3		8M		
4		10M		
5		20M		
6		30M		
7	办公网骨干网长	2M		

8	途线路	4M		
9		8M		
10		20M		
11		30M		
上述带宽区间内未列示带宽的线路月租计算公式				

注：

1. 附件 3-2 中的线路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请提供上述带宽区间内未列示带宽的线路月租计算公式，且公式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
2. 合同有效期内，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调整线路需求。
3. 线路带宽单价计算公式为：单条线路月租费/带宽。
4. 附件 3-1、附件 3-2 中的报价应在合理范围内，同类型的线路随着带宽增加月租应同步增加，且带宽越大线路带宽单价应越低。北京本地线路为一种类型线路，长途线路为另一种类型线路。

格式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5

服务要求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需求规格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注：针对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6

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注：针对本采购文件“拟签订合同文本”章节逐项应答。

格式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8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5、是否联合体投标：_____

6、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_____

7、是否满足“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 （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等复印件材料。

格式 1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 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5

供应商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6

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17、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第 3 项，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内容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租用： 专线 32 条，线路类型为 OTN/MSTP。其中包含 1 条 6M 北京本地线路，6 条 10M 跨省长途线路，25 条 6M 跨省长途线路，详见附件 1 租用线路清单。在国家政策和预算条件均允许的情况下： 第一年：线路租期为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合同在 2026 年 8 月 6 日（含）之前签订，则服务日期是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如合同在 2026 年 8 月 6 日（不含）后签订，则服务日期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二年：线路租期为自第一年合同结束后次日起一年；第三年：线路租期为自第二年合同结束后次日起一年。 1. 本项目为一签三年项目，在国家政策和预算条件均允许的情况下，除合同乙

		方严重未履行合同义务且拒不纠正的，用户可委托合同甲方与乙方直接签署本项目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 2. 本次采购期限为三年，每年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第2年、第3年采购金额按每一年度内提供的服务计算。在三年履约期内，甲乙双方每年签订服务约定合同的服务标准及价格应与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保持一致。如服务期内需求调整，每年的总金额可在第一年基数上下浮动10%内调整。
--	--	---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线路质量	供应商提供专线的线路质量标准须不低于如下标准： 1. 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7}$； 2. 吞吐量 100%； 3. 丢包率$\leq 1 \times 10^{-4}$； 4. 错包≤ 100 个/天； 5. 冗余保护倒换时间$\leq 50\text{ms}$； 6. 网络可用性$\geq 99.99\%$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8 项，“#”指标 0 项，
“△”指标 0 项

A、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能力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电信业务运营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提供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B、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服务质量	供应商提供的专线电路服务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否
2	★	故障处理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在发生电路故障后最短时间内恢复线路正常,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恢复后,在72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	否
3	★	违约罚则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1.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2小时(含)-8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1天租费(1天租费(单位:元)=折扣后基本月租费*12月/365天,保留2位小	否

			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8 小时（含）-24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25%； 3.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24 小时（含）-36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50%； 4.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在 36 小时（含）-60 小时（不含）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75%； 5. 单条线路自然月内累计故障超过 60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 100%。 其中，线路故障定义包括线路质量损失和线路中断。线路质量损失指线路不满足以下线路性能指标的情况： （1）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7}$； （2）吞吐量 100%； （3）丢包率$\leq 1 \times 10^{-4}$； （4）错包≤ 100 个/天； （5）冗余保护倒换时间$\leq 50\text{ms}$； （6）网络可用性$\geq 99.99\%$	
4	★	告 知 义务	供应商因线路检修、扩容或其它原因需要维护线路时，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邮件及割接函方式告知，并确保甲方业务不能中断。若未提前告知，因乙方原因导致线路中断，线路中断时间将计入故障时间，按合同约定的罚则执行。	否
5	★	线 路 调整	合同有效期内，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调整线路需求，履约期限内，如线路调整，用户和供应商应依据原合同约定的线路类型及价格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线路调整备忘录》，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应在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体现本次投标线路类型的用户需求带宽的国内长途专线月租与北京本地专线月租报价（模版见格式 3 分项报价表附件 3-1），并根据用户需求免费协助开	是，根据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模版提供相关线路月租报价（所有报价应在合理范围内，同类型的线路随

			展新线路开通、旧线路退租及新旧线路割接等调整工作。 结合上述需求，供应商还需提供北京本地和国内长途专线的报价，北京本地专线报价带宽包含 2M、4M、8M、10M、20M、30M，国内长途专线报价带宽包含 2M、4M、8M、20M、30M。同时提供上述带宽区间内未列示带宽的线路月租计算公式，且公式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 供应商应针对此项根据报价单模板（见格式 3 分项报价表附件 3-2）提供 2M、4M、8M、10M、20M、30M 北京本地专线月租报价及 2M、4M、8M、20M、30M 国内长途专线月租报价，附件 3-2 中的线路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针对格式 3 分项报价表附件 3-1、附件 3-2 中线路提供的报价应在合理范围内，同类型的线路随着带宽增加月租应同步增加，且带宽越大线路带宽单价应越低。线路带宽单价计算公式为：单条线路月租费/带宽。北京本地线路为一种类型线路，长途线路为另一种类型线路。	着带宽增加月租应同步增加，且带宽越大线路带宽单价应越低)
6	★	租 与 费 明 期 租 说	1. 全部线路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 日前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3 个日历日内具备开通条件并完成线路测试（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含）之前发出，则全部线路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具备开通条件并完成线路测试；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不含）后发出，则全部线路必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3 个日历日内具备开通条件并完成线路测试）。 2. 全部线路自 2026 年 8 月 6 日或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开通并开始计收租费（如合同在 2026 年 8 月 6 日（含）之前签订，则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正式开通并开始计收租费；如合同在 2026 年 8 月 6 日（不含）后签订，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开通并开始计收租费）。如单条线路不满足上述正式开通时间要求，则自线路	否

			实际正式开通日期开始计收租费，同时减免该条线路折扣后基本月租费的100%。 3. 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提前终止线路租用服务。用户退租线路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停收租费的时间以用户发出的书面退租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退租线路当日不计租费。 4. 线路开通、并行及退租需求均以用户实际需求为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业务调整或预算调整等因素，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线路的开通、并行及终止要求。 5. 如线路提前关闭，关闭电路时的租费以日为单位收取。线路租用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租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折扣后基本月租费*12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收取。 6. 同带宽同线路类型的国内长途线路资费应保持一致。	
7	★	其 他 要 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自营线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线路提供服务。 供应商应免收线路开通及调整所需的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线路租用报价必须包含线路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材料费、施工费等）。除线路租费之外，供应商不应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否

C、付款要求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 支付 方式	备注
1	全部线路 开通后6 个月	采购需求部门 对全部线路结 算周期内线路	第一年合同 总金额的 50%	汇款	

		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账单、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2	全部线路开通后12个月	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账单、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一年合同总金额的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汇款	

本项目为一签三年项目,在国家政策和预算条件均允许的情况下,除合同乙方严重未履行合同义务且拒不纠正的,用户可委托合同甲方与乙方直接签署本项目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

第二年付款条件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	--------------	------	---------------	--------	----

1	全部线路开通后 18 个月	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账单、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汇款	
2	全部线路开通后 24 个月	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账单、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汇款	

第三年服务合同的付款条件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 金额)	资金支 付方式	备注
1	全部线路	采购需求部门	第三年合同	汇款	

	开通后 30 个月	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账单、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2	全部线路开通后 36 个月	采购需求部门对全部线路结算周期内线路开通情况、故障情况和带宽调整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后,采购需求部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账单、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三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扣除结算周期内的故障罚款金额和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	汇款	

附件 1：租用线路清单

序号	用途	A 端	Z 端	带宽 (M)
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福州	10

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贵阳	6
3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哈尔滨	6
4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海口	6
5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呼和浩特	6
6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拉萨	6
7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兰州	6
8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南昌	6
9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南宁	6
10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深圳	6
1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沈阳	10
1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天津	6
13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乌鲁木齐	6
14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武汉	6
15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西安	6
16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西宁	6
17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银川	6
18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长春	6
19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长沙	6
20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重庆	6
2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成都	6

2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广州	6
23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杭州	10
24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合肥	6
25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昆明	6
26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石家庄	6
27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太原	6
28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济南	10
29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南京	6
30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郑州	10
31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上海	10
32	办公网骨干网线路	北京	北京	6

(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科技司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全部线路开通后、第一年合同服务期开始 6 个月后、第一年合同服务期开始 12 个月后、第二年合同服务期开始 6 个月后、第二年合同服务期开始 12 个月后、第三年合同服务期开始 6 个月后、第三年合同服务期开

始 12 个月后。在预算保证的情况下，第二、三年参照本标准依据采购合同执行。

(3) 验收方式初步验收：双方签署《线路开通测试报告》；中期验收：第一年合同服务期开始 6 个月后，双方核定前六个月线路使用情况并签字确认；终期验收：第一年合同服务期开始 12 个月后，双方核定后六个月线路使用情况并签字确认。

(4) 验收程序初步验收：线路调测，测试指标达到合同要求，双方签署《线路开通测试报告》。中期验收：双方统计并核定前六个月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线路故障中断情况并据合同要求计收罚金；终期验收：双方统计并核定后六个月线路调整涉及租金调整、线路故障中断情况并据合同要求计收罚金。

(5) 验收内容如上，初步验收时确认线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中期和终期验收时，核定使用期间线路故障和中断情况。

(6)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要求

(7) 其他事项（如有）无

(四) 风险管理控制

1. 重大技术变化、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

的风险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

应对措施：在上述情况下双方可依据不可抗力条款终止本合同：除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外，如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线路租费据实结算。

2. 合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另一方权益受损

应对措施：通过罚则条款和违约终止条款一定程度上监督双方履约。

3. 因采购过程中无法预见的竞争不充分、质疑投诉等或实施过程中突发的不可抗力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尽量将工作前移，预留各环节办理流转时间。